



大会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 和 141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021 年 9 月 7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 1 节第 7 段的规定致函阁下。根据该段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必须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谨通知阁下，会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实体提出的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于纽约举行会议的请求：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自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76/80)印发以来，会议委员会又收到一项请求，要求豁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续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举行。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上述请求及其理由后不予反对，但有一项严格谅解是，只能从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为所有此类会议分配会议服务，以确保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不受妨碍。

因此，请大会明确授权下列实体按照其要求开会，但须符合前段提及的条件：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

会议委员会

主席

亚历山大·马席克(签名)

* A/76/150。

